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(需行政许可)【2017】第 6 号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》,对2016年5月12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进行了重大调整。我部对调整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形式审查,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:

1、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1-9月,本次收购标的北京量子 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量子伟业")的研发支出金 额分别为1,800.23万元、1,423.87万元和1,982.37万元,请你公司说 明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1-9月量子伟业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况、 会计处理依据,以及2015年研发支出相比2014年下降的原因;

2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 1-9 月,量子伟业收入分别为 8,764.02 万元、10,261.97 万元和 4,301.44 万元,净利润分别为 1,727.74 万元、2,464.67 万元和-655.12 万元,你公司披露量子伟业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,而期间费用各季度差异不明显,导致 2016 年前 三季度净利润为负。请你公司结合量子伟业业务模式及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各季度经营情况,补充说明量子伟业经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7年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8日